

合同编号：_____

北京考古遗址博物馆文物库房升级改造工程(一期)房屋修缮采购项目

施工承包合同

发 包 人：北京考古遗址博物馆

承 包 人：北京东皇德虹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 6 月



第一部分 合同

发包人（全称）：北京考古遗址博物馆

法定代表人： 杨志国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丰葆路郭公庄707号

承包人（全称）：北京东皇德虹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顺义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阎村镇阎富路1-C164号

发包人为建设北京考古遗址博物馆文物库房升级改造工程(一期)房屋修缮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北京考古遗址博物馆文物库房升级改造工程(一期)房屋修缮采购项目

工程地点: 北京市房山区

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二）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7月7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9月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2天, 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达标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捌拾捌万肆仟叁佰叁拾陆元捌角捌分（人民币）

（小写）¥：884336.88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22426.02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2644.96 元

暂列金额（含税）：0.00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 元

.....

发包人每次付款前，由承包人出具真实、合法、有效且符合发包人财务要求的、与待付支付款项等额的税率为【9】%增值税专用发票。若承包人怠于履行以上开票义务或涉嫌开具虚假发票的，发包人可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不视为违约。承包人不得因此停止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若承包人据此停止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须赔偿承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预期利益损失）。发包人有权拒绝向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指定收款账户外的任何账户付款。承包人所提供的发票票面信息必须完整、准确并加盖承包人发票专用章。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刘福生；职称：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130981198306071323；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BJ0033283；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2112011201116994；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京2112011201116994（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B（2018）0153042。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合同；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合同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合同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一式6份，发包人执3份，承包人执3份。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但不得背离本合同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合同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十五、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十六、本合同约定的双方地址适用于双方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发包人：北京考古遗址博物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15年6月29日

承包人：北京东皇德虹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约地点： _____

